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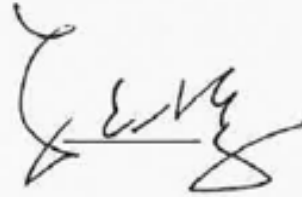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3年8月28日